

舒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——体育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七门堰路与万佛路交叉口西北角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21331）。现将今年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舒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我中心主动公开共20多个栏目，主动公开了中心机构职能及其人事分工情况、财政资金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、公益性体育事业和赛事活动、体育设施名录、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、相关工作总结和规划等方面的信息，累计发布各类信息228条。有力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，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提高了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了依法行政和阳光行政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，舒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中心立足体育工作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。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，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有关人员，确保领导机构的有效运行，由中心办公室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的管理，对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，及时动态调整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，统一步调对外发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过去的一年，我中心不断增加政策解读的多样性，以图解、等多种方式生动解读政策，提高解读内容质量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培训，增强业务人员的能力水平，做到信息公开更加专业化。

2023年，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仍有一些瑕疵可以继续改进。一是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仍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需要不断提高群众回应力度。下一步，一是丰富公开手段载体，扩大公开覆盖面；二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积极主动听取并反馈群众的意见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17日